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6月2日送达全体独立董事。会议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到会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黄虹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志龙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张颖女士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会前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在本次交易重组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系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交易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数据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

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筹划本次交易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稳步推进本次交易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履行了公司相关内外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本次交易主要历程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佳华科技，证券代码：688051）自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026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佳华科技，证券代码：688051）于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审计、评估、法律核查等相关工作，就交易方案中涉及的各项事宜与主要对手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协商和论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6日、2026年2月6日、2026年3月4日、2026年4月4日、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2026-004；2026-007；2026-008；2026-0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充分提示了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交易终止的原因
自本次交易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但由于综合考虑目前市场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初期已发生一定变化，交易双方就核心条款进行了多轮磋商，但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长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四、本次交易终止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对本次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至终止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将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备申请，待取得相关查询报告并完成自查工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本次终止交易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系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交易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披露之日起至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关于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并在信息披露规则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互动交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6月2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志龙先生、财务总监王朋明先生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鉴于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初期已发生一定变化，交易双方就核心条款进行了多轮磋商，但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组织交易相关各方全力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及内部决策程序，并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票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54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特提示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14:50开始。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5日9:15-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9层。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网络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杨洪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579名，代表股份1,082,582,4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514%。其中出席会议者（除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74人，代表股份41,028,9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6%。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股份825,927,3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2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78名，代表股份296,655,1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42%。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决议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2,529,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69%；反对9,94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04%；弃权10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974,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946%；反对9,94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464%；弃权10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8%。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2,529,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69%；反对9,94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01%；弃权10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976,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983%；反对9,94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334%；弃权10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4%。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议案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2,529,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69%；反对9,86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27%；弃权18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2%。

默认弃权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976,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983%；反对9,86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394%；弃权18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4%。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议案2.0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2,531,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01%；反对9,85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22%；弃权19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977,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026%；反对9,85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265%；弃权19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09%。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2,496,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69%；反对9,88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47%；弃权20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942,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173%；反对9,88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025%；弃权20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1%。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05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2,523,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93%；反对9,86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33%；弃权19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969,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822%；反对9,86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543%；弃权19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06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2,331,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17%；反对9,87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37%；弃权37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777,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042%；反对9,87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697%；弃权37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1%。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07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2,488,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62%；反对9,90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64%；弃权19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935,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986%；反对9,90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364%；弃权19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0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2,520,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91%；反对9,8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27%；弃权19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966,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768%；反对9,8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374%；弃权19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87%。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0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性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2,486,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60%；反对9,88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658%；弃权19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983,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393%；反对9,88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218%；弃权19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43%。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10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2,396,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79%；反对9,88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9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145,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797%；反对9,88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189%；弃权28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15%。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授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2,493,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66%；反对9,88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60%；弃权19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940,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110%；反对9,88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254%；弃权19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6%。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2,524,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94%；反对9,87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34%；弃权18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949,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523%；反对9,8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230%；弃权18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8%。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清海律师、关雪莹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财务总监的情况
为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聘任及解聘行为，牛文娟女士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牛文娟女士仍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职务。牛文娟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牛文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40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其辞职后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相应承诺进行披露。牛文娟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财务方面的交接工作，其任职财务总监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

牛文娟女士在公司任职财务总监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牛文娟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充分肯定和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任职资格资格审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方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方镇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符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牛文娟女士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董 事 会

2026年6月5日

2026年6月5日

附件:

方镇先生简历

方镇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在读),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硕士,清华大学学士。2005年5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357,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符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鼎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送达方式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递交各位董事及高管。会议于2026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GEORGE MOHAN ZHA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方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爱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5

证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爱美转债

广东爱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注册稿)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爱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26年5月28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提交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nicn.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注册登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及相关公告。

根据项目实际进展以及相关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东爱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爱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爱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4

证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爱美转债

广东爱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担保进展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广东爱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5月26日召开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子公司申请于2026-2027年度银行综合授信(含用于外汇短期融资的外汇衍生品)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00万元、美元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对广东爱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美精密”)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爱美精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爱美精密在浦发银行佛山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或其他币种等值金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公司对爱美精密的担保余额为142,832,000元,可用担保额度为84,385,600元。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